

## 关于大同证券同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要求，为落实净值化改造指导精神，我司已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，拟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内容进行变更，2021 年 9 月 28 日起将采用变更后的新版合同。现就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询您的意见。若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放日申请赎回；若在此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赎回，视为该部分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

本次合同变更后的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等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1，请您认真阅读。

特此公告



附件 1

大同证券同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

大同证券同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）

大同证券同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

